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对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903	左伟中
3	08*****836	西藏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派息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能足额派发,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4年度-2024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股本462,01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锁定3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价格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价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54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7.69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艺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90,20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22,371,176股减少至4,921,280,975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2023